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一聯營公司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之40%權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直驅風機銷售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4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源賽風」	指	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15%股權
「直驅風機銷售」	指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擁有2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由本公司與EWT就買賣直驅風機銷售40%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EWT」	指	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的附屬公司
「內蒙風製」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江先生

唐國宏先生

李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一聯營公司**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之40%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公佈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WT及本公司已分別同意銷售及購買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直驅風機銷售之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萬元(182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呈上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EWT(作為出讓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讓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指涉事宜:

直驅風機銷售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風製所生產之風機,內蒙風製於內蒙古興和縣從事生產900KW及2MW之直驅風機。直驅風機銷售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11,400,000港元),而EWT、本公司及新源賽風分別佔有關出資額人民幣6,000,000元(6,84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2,8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1,710,000港元)。EWT、本公司及新源賽風分別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60%、25%及15%股權。因此,直驅風機銷售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以權益方式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65%股權,使之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自收購日起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而並非如先前以權益方式入賬。

根據直驅風機銷售按照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12,000元(2,40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44,000元(5,637,000港元)及人民幣3,654,000元(4,16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驅風機銷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58,000元(5,766,000港元)及人民幣1,405,000元(1,601,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錄得人民幣708,000元(807,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結付方式：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萬元（182萬港元）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4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製造及銷售風機及葉片之供應鏈的所有實體於收購事項後之控制權價值後釐定，以鞏固本集團分銷風機及葉片之整體策略定位，不但覆蓋中國市場，而且還涉足海外市場。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於下文所述先決條件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歐元或美元等值（以付款當日之匯率換算）撥付。

### 該協議有效性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訂約方與新源賽風簽署直驅風機銷售之修訂合營合同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以反映股權轉讓；
2. 本公司於直驅風機銷售委任多兩名董事以及EWT辭退兩名董事，使本公司將委派三名董事予直驅風機銷售之五人董事會；
3. 在訂約方促使下，直驅風機銷售就股權轉讓向審批機關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文件，以獲得政府批准。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就直驅風機銷售之40%股權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有關股權轉讓之有效登記當日完成。

### 進一步投資於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收購直驅風機銷售為本集團以控制整個銷售及生產風機業務供應鏈中所有實體的完成風力發電項目之策略舉措，讓本集團在銷售及生產應用EWT所提供900KW直驅風機先進直

---

## 董事會函件

---

驅技術之風機及葉片整個過程中，能夠計及供應鏈所帶來之整體利潤，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分佔供應鏈內之銷售公司(直驅風機銷售)的利潤。

### 訂約方之資料

EWT乃於荷蘭成立之公司，為第二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KW及900KW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部件(如風機發電機及風機葉片)。

EWT為本集團風力發電項目之其中一名策略伙伴，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風製及內蒙複材之其中一名股東，分別擁有5%及2.56%之股權，亦為直驅風機銷售於收購前之主要股東，擁有60%股權。

其亦一直作為風機零部件供應商，供應風機零部件予內蒙風製之風機總裝廠。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後，直驅風機銷售將成為本集團之65%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入賬。

本公司將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按直驅風機銷售所有可予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收購成本與可予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並可予歸屬公平淨值之差額乃為收購時列作商譽入帳，或列作收購盈餘。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一項資產可並按成本入帳，及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將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時任何額外值將於本公司損益中列為一收益。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該等會計處理法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文列載(i) (倘視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ii) (倘視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以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淨資產

摘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6.45億港元，即資產總值31.29億港元及負債總值14.84億港元之差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將約為16.44億港元，即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31.43億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14.97億港元之差額。

### 盈利

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6,803萬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淨溢利則約為6,525萬港元。

###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驅風機銷售(倘視收購事項已進行)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直驅風機銷售(倘視收購事項已予進行)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83%。

由於直驅風機銷售(倘視收購事項已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維持不變於83%。

---

## 董事會函件

---

### 營運資金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視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輕微增加約1%至約6.475億港元。

經恰當及仔細查詢，並計及直驅風機銷售(倘視收購事項已進行)之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直驅風機銷售之可動用營運資金將足夠其現時所需。

此外，經恰當及仔細查詢，並計及本集團及直驅風機銷售之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所需。

###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始生效。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

由於中國供電不足，加上其為全球風力發電增長最快之市場，以及可再生能源因環保原因而成為全球趨勢，故新能源之未來需求甚殷，而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其風力發電產業。

### 直驅風機銷售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概要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直驅風機銷售之虧損為人民幣494萬元。

#### 業務回顧

由最初期間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為其聘請之董事會、監事及管理層設立辦公室以開展業務，規劃風機銷售之業務計劃、提供有關項目管理之顧問服務、監督建立、安裝、調試及質量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北京辦事處有7名員工。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該公司也為員工就其強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董事亦會酌情提供酌情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借貸及投資，並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506萬元。期內，該公司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該公司應用資本金以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毋須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因主要商業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概要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8,502萬元，虧損為人民幣365萬元，相較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營業額及虧損人民幣494萬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該公司與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萬源」）訂立900KW風機之供應合約，據此，55台直驅風機及風電場遙距監察系統已運送至大唐萬源新能源進行安裝，以建立49.5MW之內蒙興和發電場，故此，年內獲得收入人民幣28,502萬元。年內該公司業務，乃調配本公司具母公司EWT成員之團隊，付運及安裝具母公司提供直驅技術之風機。

---

## 董事會函件

---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北京辦事處有14名員工。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該公司也為員工就其強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董事亦會酌情提供酌情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借貸及投資，並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4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該公司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該公司應用資本金以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毋須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因主要商業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通過股權轉讓協議。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摘自其相關年度之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已作適當之重列及重新分類。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保留意見。該三年間亦無呈列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3,373	184,206	178,755
銷售成本	(584,259)	(176,391)	(189,129)
毛利(毛損)	79,114	7,815	(10,374)
其他收入	19,333	13,680	11,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37)	(10,516)	(13,056)
行政費用	(117,637)	(92,814)	(87,77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3,420	(2,280)	6,722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全數減值應收款	11,95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837)	(1,854)
財務成本	(53,051)	(34,069)	(16,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79	30,631	2,624
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9,2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630	41,048	22,377
撥回(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55,189	(424,165)	(474,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892	(488,507)	(570,521)
稅項	(7,091)	(7,421)	(1,5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801	(495,928)	(572,0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轉作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增加	—	—	1,864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465)
折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0,939	10,823
	<u>70,801</u>	<u>(364,989)</u>	<u>(559,809)</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33	(499,626)	(573,901)
少數股東權益	2,768	3,698	1,870
	<u>70,801</u>	<u>(495,928)</u>	<u>(572,031)</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33	(369,029)	(561,780)
少數股東權益	2,768	4,040	1,971
	<u>70,801</u>	<u>(364,989)</u>	<u>(559,809)</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1.86港仙</u>	<u>(13.79)港仙</u>	<u>(36.5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3,940	20,520	2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690	309,261	30,6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377	148,643	105,526
商譽	9,252	8,548	—
無形資產	—	—	4,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80	211,826	170,8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4,117	949,695	1,241,996
定期銀行存款	91,200	—	—
	<u>1,801,856</u>	<u>1,648,493</u>	<u>1,574,8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828	55,240	24,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9,448	205,514	383,698
應收聯營公司款	212,583	2,419	54,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851	41,599	1,400
定期銀行存款	57,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3,613	212,465	174,871
	<u>1,327,323</u>	<u>517,237</u>	<u>639,7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4,739	119,287	53,998
應付稅項	35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	1,856	1,452	3,656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85,000	170,600	135,180
	<u>481,945</u>	<u>291,339</u>	<u>192,8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45,378</u>	<u>225,898</u>	<u>446,96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647,234</u>	<u>1,874,391</u>	<u>2,021,8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992,410	591,090	447,825
遞延稅項	10,026	7,389	2,146
	<u>1,002,436</u>	<u>598,479</u>	<u>449,971</u>
	<u>1,644,798</u>	<u>1,275,912</u>	<u>1,571,8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6,900	362,400	362,400
儲備	1,135,832	836,429	1,205,458
	<u>1,532,732</u>	<u>1,198,829</u>	<u>1,567,8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2,732	1,198,829	1,567,858
少數股東權益	112,066	77,083	3,985
	<u>1,644,798</u>	<u>1,275,912</u>	<u>1,571,843</u>
<b>權益總額</b>	<u>1,644,798</u>	<u>1,275,912</u>	<u>1,571,843</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63,373	184,206
銷售成本		(584,259)	(176,391)
毛利		79,114	7,815
其他收入	7	19,333	13,6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37)	(10,516)
行政費用		(117,637)	(92,81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3,420	(2,280)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全數減值應收款		11,9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837)
財務成本	8	(53,051)	(34,0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79	30,6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630	41,048
撥回(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19	55,189	(424,1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892	(488,507)
稅項	9	(7,091)	(7,4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70,801	(495,928)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0,93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0,801	(364,98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33	(499,626)
少數股東權益		<u>2,768</u>	<u>3,698</u>
		<u>70,801</u>	<u>(495,928)</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33	(369,029)
少數股東權益		<u>2,768</u>	<u>4,040</u>
		<u>70,801</u>	<u>(364,989)</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3	<u>1.86港仙</u>	<u>(13.79)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23,940	20,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8,690	309,2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15	7,377	148,643
商譽	16	9,252	8,548
無形資產	1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27,280	211,8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054,117	949,695
定期銀行存款	20	91,200	—
		<u>1,801,856</u>	<u>1,648,4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76,828	55,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239,448	205,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	23	212,583	2,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7,851	41,599
定期銀行存款	20	57,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643,613	212,465
		<u>1,327,323</u>	<u>517,2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194,739	119,287
應付稅項		350	—
應付聯營公司款	23	1,856	1,452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6	285,000	170,600
		<u>481,945</u>	<u>291,33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45,378</u>	<u>225,89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647,234</u>	<u>1,874,391</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26	992,410	591,090
遞延稅項	27	10,026	7,389
		<u>1,002,436</u>	<u>598,479</u>
		<u>1,644,798</u>	<u>1,275,91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96,900	362,400
儲備		<u>1,135,832</u>	<u>836,4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2,732	1,198,829
少數股東權益		<u>112,066</u>	<u>77,083</u>
<b>權益總額</b>		<u>1,644,798</u>	<u>1,275,912</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2,400	117,554	2,251,771	1,399	15,622	14,772	(1,195,660)	1,567,858	3,985	1,571,84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499,626)	(499,626)	3,698	(495,928)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0,597	—	—	130,597	342	130,939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130,597	—	(499,626)	(369,029)	4,040	(364,989)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增加 (附註31)	—	—	—	—	—	—	—	—	66,208	66,20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轉撥	—	—	—	—	—	5,062	(5,062)	—	2,850	2,85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400	117,554	2,251,771	1,399	146,219	19,834	(1,700,348)	1,198,829	77,083	1,275,91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68,033	68,033	2,768	70,801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34,500	—	241,500	—	—	—	—	276,000	—	276,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10,130)	—	—	—	—	(10,130)	—	(10,13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711)	(5,71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轉撥	—	—	—	—	—	3,190	(3,190)	—	(836)	(8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00	117,554	2,483,141	1,399	146,219	23,024	(1,635,505)	1,532,732	112,066	1,644,798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116,025,000港元。
2. 普通儲備中已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用作(i)補回往年虧損或(ii)擴充生產業務的儲備基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892	(488,5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88)	(4,971)
利息開支	53,051	34,0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79)	(30,6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630)	(41,048)
無形資產攤銷	—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20	9,627
(撥回) 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55,189)	424,165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全數減值應收款	(11,95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420)	2,280
呆賬撥備	5,538	11,4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837
陳舊存貨撥備	6,349	12,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276
公司間結餘外幣匯率 變動之影響	—	1,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840)	(46,014)
存貨之增加	(27,937)	(10,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74,796)	(37,811)
應收聯營公司款之增加	(83,641)	(1,9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76,870	(11,098)
應付聯營公司款之增加(減少)	404	(2,204)
	<hr/>	<hr/>
用於經營之現金	(111,940)	(109,229)
已付所得稅	(4,104)	(2,178)
	<hr/>	<hr/>
<b>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16,044)</b>	<b>(111,407)</b>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148,200)	—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97,851)	(40,1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53)	(67,586)
資本注入共同控制實體	(51,73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820)	(58,0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377)	(34,0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540)	—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112,453	252,28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99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4,745	7,806
已收利息	3,288	4,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508	4,32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5,99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37,696
	<hr/>	<hr/>
(用於)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2,980)	101,147
<b>融資活動</b>		
新借入貸款	901,780	413,076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76,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38,762	2,850
償還貸款	(386,060)	(360,137)
已付利息	(54,469)	(19,953)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10,130)	—
支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5,711)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60,172	35,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1,148	25,5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65	174,871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613	212,465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66.75%之權益。Astrotech由中國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全資擁有。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透過直接控股火箭院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航總及火箭院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本公司為公眾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大部分投資者居於香港，港元因而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從客戶轉讓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呈報分類須予重新劃分呈報(見附註6)，亦使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計量基礎出現變動。

#### 影響申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收購、興建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該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本集團修訂了相關會計政策，資本化所有該等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修訂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的採納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引致重列過往年度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資本化借貸成本之合資格資產。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於本期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或會影響收購日期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準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根據目的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經過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本刪除此項規定，相反，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訂算，並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限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已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交付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成本。被收購方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部分。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款額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於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即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淨值之額外權益。

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 商譽

商譽來自收購業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進行分配減值虧損，首先削減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真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運算。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確認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不會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相反，全部投資金額要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損失不能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在內之投資於關聯企業之部分金額。任何減值損失之撥回以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限。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或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

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凡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不會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相反，全部投資金額要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損失不能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在內之投資於關聯企業之部分金額。任何減值損失之撥回以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限。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溢利或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貨品已經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確認。

電力銷售之收入乃於電力併網時確認。

服務收入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而實際利率乃使金融資產於預計使用年限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帳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其可具使用日期起計)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以作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倘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則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之損益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有關盈虧產生期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內計入損益。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費用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在預期該被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可在未來商業運作中收回時始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於損益。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的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時確認於損益內。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因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於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現時稅項債務乃採用於報告期完結時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

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時)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由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有關之臨時差額，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該等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報告期完結時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將有關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數益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概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土地及樓宇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為物

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須要符合擬補償之成本期間內有系統確認為收益。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之政府補助，於收取期內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扣除列為開支。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不在活躍市場掛牌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定期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銀行結存、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款，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90天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除外，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及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運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賬。於

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除外)列賬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完結時現行之利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對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其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其他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 估計共同控制實體減值

釐訂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否須要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方法為以反映有關共同控制實體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貼現率，估計本集團應佔預期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為1,054,1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9,69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

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2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48,000)。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估計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50,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910,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撥備144,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664,000港元))及212,5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9,000港元)(經扣除聯營公司減值虧損23,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335,000港元))。

#### 5.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98,135	161,931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31,543	3,985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314,565	—
服務收入	19,130	18,290
	<u>663,373</u>	<u>184,206</u>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分類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資料)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

於往年，向外部報告主要分類資料按本集團營運分類供應的貨物及提供的服務種類(即通訊產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無線接入、風力發電業務及稀土電機產品)進行分析。然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乃按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製造及分銷稀土電機產品、材料貿易及電訊業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銷售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及寬帶無線接入的經營不會獨立呈報，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電訊業務營運分類一併呈報，蓋執行董事認為該電訊產品類別屬電子電訊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新分類本集團報告分類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可報告分類，其代表本集團所從事的五項主要業務。可報告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從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材料貿易	—	化工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過往期間呈報之分類業績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對銷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353,954	31,543	56,140	170,842	90,283	(39,389)	663,373
<b>業績</b>							
分類業績	(6,279)	47,577	(4,083)	490	(3,431)	(12,669)	21,605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7,93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540
財務成本							(53,05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420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 之減值虧損撥回							55,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3,125
除稅前溢利							77,8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對銷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	3,985	35,184	47,774	97,263	—	184,206
<b>業績</b>							
分類業績	(1,428)	35,332	2,481	606	(53,484)	—	(16,493)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9,788)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9,007
財務成本							(34,0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7,837)
有關共同控制							
實體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24,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118
除稅前虧損							(488,50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不能分配的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減值虧損及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未經分配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25,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31,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18,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70,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力發電		稀土		電訊業務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61,104	478,386	83,563	21,847	114,666	1,459,566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978,114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691,499</u>
綜合資產總值						<u><u>3,129,179</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21,089	96,518	31,944	32,081	61,573	643,205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841,176</u>
綜合負債總值						<u><u>1,484,381</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力發電		稀土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78,138	431,731	79,356	—	78,901	968,126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902,418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295,186</u>
綜合資產總值						<u><u>2,165,730</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	1,883	23,712	274	50,058	75,927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813,891</u>
綜合負債總值						<u><u>889,818</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除不可分配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由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所有資產都分配至報告分類。商譽按附註16所描述之方式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不可分配之若干借貸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力發電		稀土			對銷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0,304	18	12	—	6,050	1,741	108,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3	11,764	1,677	—	6,119	1,837	28,120
呆賬撥備(撥回)	—	(194)	3,611	—	2,121	—	5,538
陳舊存貨撥備	—	—	—	—	6,349	—	6,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62	6	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4,875	—	—	22,405	—	227,2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272	51,731	—	—	—	978,114	1,054,1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22)	26,528	—	—	273	—	25,3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8,495)	—	—	—	—	93,125	74,6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力發電		稀土			對銷	綜合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溢利 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271,810	10,322	—	4,639	3,274	290,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51	859	—	6,640	1,077	9,62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900	—	4,900
呆賬撥備	—	—	—	—	11,441	—	11,441
陳舊存貨撥備	—	—	—	—	12,738	—	12,73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	—	257	19	2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2	203,090	—	—	7,314	—	211,8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7,277	—	—	—	—	902,418	949,695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溢利	(1,428)	34,383	(1,234)	—	(1,090)	—	30,631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 (虧損) 溢利	(6,070)	—	—	—	—	47,118	41,048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i)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614,371	126,342
香港	31,825	24,575
美國	17,119	28,539
其他	58	4,750
	<u>663,373</u>	<u>184,206</u>

(ii)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有關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1,677,549	1,632,014
香港	33,107	16,479
	<u>1,710,656</u>	<u>1,648,493</u>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14,565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B <sup>2</sup>	170,684	47,384
客戶C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36,309
客戶D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35,813

- 1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營業額由對聯營公司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於年內銷售貨物之單獨貢獻。
- 2 材料貿易營業額
- 3 電訊產品營業額
- 4 相應營業額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未超過10%。因此，特定客戶披露為不適用 (N/A)。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6,772	4,031
政府補助	2,555	339
租金收入	1,292	1,292
利息收入	3,288	4,971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266	996
其他	5,160	2,051
	<u>19,333</u>	<u>13,680</u>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6,865	33,224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86	845
	<u>53,051</u>	<u>34,069</u>



## 9.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504	2,178
往年超額撥備	(1,050)	—
	<u>4,454</u>	<u>2,178</u>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2,637	5,243
	<u>7,091</u>	<u>7,421</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7,892</u>	<u>(488,50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八年：25%)	19,473	(122,12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002)	(17,920)
就稅務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139	122,296
未經確認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43	3,001
就稅務不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60)	(1,947)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31	16,823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456)	(3,725)
未經分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512	5,81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048	6,307
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寬減/豁免之影響	(1,487)	(801)
往年超額撥備	(1,050)	—
其他	—	(298)
	<u>7,091</u>	<u>7,42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7,091</u>	<u>7,42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於2008/2009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兩年內，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稅項虧損結算悉數抵銷，故年內來自香港的利潤無須支付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即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後則於之後三年獲免50%。

##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184	4,191
其他員工成本	46,664	34,244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5	1,457
	<u>54,803</u>	<u>39,892</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	4,900
核數師酬金	2,800	2,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 6,3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38,000港元））	564,479	162,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20	9,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27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7,554	7,205
呆賬撥備	5,538	11,441
	<u><u>54,803</u></u>	<u><u>39,892</u></u>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八年：十二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二零零九年 其他酬金				二零零八年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韓樹旺	—	1,530	—	1,530	—	1,704	—	1,704
王曉東	—	1,130	12	1,142	—	1,262	12	1,274
吳江	—	—	—	—	—	—	—	—
唐國宏	—	—	—	—	—	—	—	—
李光	—	212	—	212	—	913	—	913
王德臣	100	—	—	100	100	—	—	100
簡麗娟	100	—	—	100	100	—	—	100
吳君棟	100	—	—	100	100	—	—	100
毛關勇*	—	—	—	—	—	—	—	—
朱世雄*	—	—	—	—	—	—	—	—
黃瑋*	—	—	—	—	—	—	—	—
姚瀛偉*	—	—	—	—	—	—	—	—
	<u>300</u>	<u>2,872</u>	<u>12</u>	<u>3,184</u>	<u>300</u>	<u>3,879</u>	<u>12</u>	<u>4,191</u>

\* 該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二零零八年：無)。

##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三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4	1,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544</u>	<u>1,826</u>

兩年內支付予上述三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酬僱員每人之每年總薪酬並無超過1,000,000港元。

##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時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8,033</u>	<u>(499,62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660,858,682</u>	<u>3,623,995,66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股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配售現在股份及發行先舊後新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0,520	21,000
匯兌調整	—	1,800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420	(2,280)
於年終	<u>23,940</u>	<u>20,520</u>

上述按中期租賃年期租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經本公司董事釐訂，未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照中國深圳近期類似商用物業市價而進行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評估。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擁有於相關地點進行類似物業估值之適當資格及最新經驗。該項估值於參考中國深圳類似商用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後作出。

本集團根據獲取租金收益之經營租賃持有或持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劃分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入賬。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風力發電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及 工具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2	37,302	—	3,142	18,310	6,550	65,506
匯兌調整	18	3,127	—	235	461	304	4,145
增加	—	1,584	58,633	148	2,446	4,775	67,586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12,652	9,495	198,638	—	434	1,240	222,459
出售	—	(1,361)	—	—	(3,659)	(803)	(5,82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2	50,147	257,271	3,525	17,992	12,066	353,873
增加	—	5,081	79,183	17,856	2,776	3,229	108,125
出售	(220)	(318)	—	(91)	(1,110)	(122)	(1,8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2	54,910	336,454	21,290	19,658	15,173	460,137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8	16,845	—	2,220	13,766	1,985	34,904
匯兌調整	8	876	—	155	205	62	1,306
本年撥備	68	5,799	944	400	1,151	1,265	9,627
出售時沖銷	—	(172)	—	—	(973)	(80)	(1,2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23,348	944	2,775	14,149	3,232	44,612
本年撥備	677	6,933	15,432	1,953	1,346	1,779	28,120
出售時沖銷	(114)	(159)	—	(51)	(956)	(5)	(1,28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30,122	16,376	4,677	14,539	5,006	71,44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5	24,788	320,078	16,613	5,119	10,167	388,69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8	26,799	256,327	750	3,843	8,834	309,261

上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設備及機器	9-15%
風力發電廠房及設備	5-15%
模具及工具	25%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0-25%
汽車	18-25%

本集團上述之物業權益為於中國持有中期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7,3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即將於中國無錫成立之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機器之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風場運營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107,19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決定該風力發電業務將由一間本集團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因此，物業廠房及設施已由本集團用作製作風機及出售予共同控制實體。

##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8,54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70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2
	<hr/>
<b>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2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8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風場運營以及稀土電機產品分類。下列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風場運營	1,968	1,968
稀土電機產品	7,284	6,580
	<u>9,252</u>	<u>8,548</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計為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年內，本集團使用以最近期財務業績編製的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審閱商譽減值，而該預測是以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估計，按風場運營及稀土電機產品之分別貼現率11.7% (二零零八年：11.7%) 及13% (二零零八年：15%) 來運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鑑於本集團的行業增長預測，風場運營及稀土電機產品的五年期增長率分別為3.5%及19%。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5%作出推斷。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變動將不會造成賬面總值超逾總回收金額。於兩個年度均無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授權 許可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18	35,100	43,718
撇銷	(8,618)	—	(8,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00	35,100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18	30,200	38,818
本年度攤銷	—	4,900	4,900
對銷撇銷	(8,618)	—	(8,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00	35,10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至5年
技術版權	3年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82,252	171,578
匯兌調整	16,644	17,23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28,384	23,018
	<u>227,280</u>	<u>211,826</u>

計入未上市投資成本之商譽4,6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6,000港元)來自收購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本年度及過往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額，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會計賬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84)</u>	<u>(1,260)</u>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9,939)</u>	<u>(79,655)</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722,803	3,980,907
負債總額	<u>2,613,939</u>	<u>2,921,713</u>
資產淨值	<u>1,108,864</u>	<u>1,059,19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22,636</u>	<u>211,400</u>
收入	<u>748,978</u>	<u>470,360</u>
本年度溢利	<u>126,962</u>	<u>149,783</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095</u>	<u>29,37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扣除收購前股息	1,763,643	1,716,789
匯兌調整	106,039	106,457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股息	28,204	25,407
	<u>          </u>	<u>          </u>
應佔資產淨值	1,897,886	1,848,65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43,769)	(898,958)
	<u>          </u>	<u>          </u>
	<u>1,054,117</u>	<u>949,695</u>

非上市投資成本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1,155,3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5,343,000)。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從事製造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之權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55,189,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94,549,000港元之中)。年內，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政策及鼓勵補助，鼓勵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中國發展及購買製造之低排放量汽車，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已錄得產品銷售增長。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新政策於中國推行後銷量增長。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按計算使用價值(透過預計本集團應佔預期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釐訂，按貼現率15%覆蓋五年期計算，反映有關共同控制實體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鑑於行業增長預測，故營運共同控制實體採用五年期增長率13%計算。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5%作出推斷。

於二零零八年集團亦確認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值虧損405,01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按董事預計本集團應佔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釐訂。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確認於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之減值虧損19,15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方法為以反映兩個年度內有關共同控制實體貨幣

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折現率12%至13%，估計本集團應佔預期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任何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賬面值乃確認為減值虧損。

按股本法入賬應佔本集團權益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7,416	160,836
流動資產	694,605	494,302
流動負債	(481,806)	(351,441)
	<u>370,215</u>	<u>303,697</u>
收入	1,154,122	1,256,821
開支	(1,062,209)	(1,191,706)
	<u>91,913</u>	<u>65,115</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38。

## 20. 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一般銀行授信按2.25%至3.33%之固定年利率存放於一間銀行的銀行定期存款賬面價值為14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到期日前不可提取。該等存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後到期金額	91,200	—
一年內到期金額	57,000	—
	<u>148,200</u>	<u>—</u>

##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381	16,757
在製品	21,735	13,561
製成品	24,712	24,922
	<u>76,828</u>	<u>55,240</u>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50,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91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還款期起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604	29,246
31至90日	19,531	8,090
91至180日	833	3,361
181至365日	4,080	—
超過一年	7,722	1,213
	<u>50,770</u>	<u>41,91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12,6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4,574,000港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65日(二零零八年：180日)。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833	3,361
181至365日	4,080	—
超過一年	7,722	1,213
總額	<u>12,635</u>	<u>4,574</u>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作全數撥備，蓋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365日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惟執行董事酌情給予較長信貸期之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8,664	127,223
貿易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538	11,441
年終結餘	<u>144,202</u>	<u>138,664</u>

呆賬撥備結餘指逾期365日或／及於年內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與營銷隊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經參考過往結算紀錄後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銷隊伍管理最佳之信貸記錄，70% (二零零八年：90%) 貿易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給予附屬公司股東8,45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280,000港元) 之墊款、9,88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49,719,000港元) 之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按金82,91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42,393,000港元) 及應收票據12,30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16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與本公司同為中航總之附屬公司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航控」）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1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91,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

### 2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款之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335	17,498
收回已全數減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52)	—
應收聯營公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837
	<u>          </u>	<u>          </u>
年終結餘	<u>23,383</u>	<u>35,335</u>

### 24.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已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0.01%至0.81%之市場年利率（二零零八年：0.36%至1.17%）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36%之固定年利率（二零零八年：0.36%）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97,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599,000港元）為若干銀行授信之保證金，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其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結算相關借貸時解除。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47,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10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489	20,476
31至90日	14,419	5,924
91至180日	2,721	2,166
181至365日	2,317	1,933
超過一年	7,483	9,609
	47,429	40,1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33,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預先收取客戶款項43,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4,2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64,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航科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4,4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而償還。



## 26.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 (附註a)	285,000	45,600
股東短期貸款 (附註b)	—	125,000
銀行長期貸款 (附註c)	130,000	—
股東長期貸款 (附註d)	767,790	486,210
其他長期貸款 (附註e)	94,620	104,880
	<u>1,277,410</u>	<u>761,690</u>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85,000)	(170,600)
	<u>992,410</u>	<u>591,090</u>
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285,000	170,600
兩年至五年	897,790	486,210
超過五年	94,620	104,880
	<u>1,277,410</u>	<u>761,690</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款項指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款項按固定年利率5.31%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款項指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款項按固定年利率5.31%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指Astrotech墊付35,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5.58%及6%計息。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c) 該款項指無抵押銀行貸款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款項按浮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95%每年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款項已悉數償付。

- (d) 款項指由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墊付之年內新增款項281,580,000港元或人民幣247,000,000元，合共為767,790,000港元或人民幣673,500,000元(二零零八年：486,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26,500,000元)。

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7%至6%每年計息。貸款543,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7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486,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26,500,000元)以及224,580,000港元或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

- (e) 該款項指由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之94,620,000港元或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104,880,000港元或人民幣92,000,000元)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本金10,260,000港元或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年內提早償還。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技術授權 許可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	857	2,146	(981)	—	2,146
損益表(抵免)支出	(26)	(808)	(570)	835	5,812	5,243
稅率變動影響	(7)	(49)	—	56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	1,576	(90)	5,812	7,389
損益表(抵免)支出	(91)	—	855	90	4,512	5,366
已收股息結算 並計入收益表	—	—	—	—	(2,729)	(2,7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31	—	7,595	10,0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0,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6,826,000港元)用作抵銷日後之溢利。現已就該二零零八年之稅項虧損中約5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其餘約410,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6,28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253,8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055,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其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8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32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無就此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需要徵收預扣稅。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7,5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12,000港元)已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故並無就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14,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暫時差異似乎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3,995,668	362,400
配售及認購股份(附註)	345,000,000	34,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8,995,668	396,90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現行股份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股份0.80港元認購新股,而發行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管理層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改善集團資本結構,及提升市值。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負債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後,將會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0.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5,471</u>	<u>413,97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335,756</u>	<u>860,684</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至關重要。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實施及時且有效之適當措施。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或其對管理及計算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風險乃在對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已確認各個類別金融資產之責任，即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信用政策及指定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限額之釐定、信用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每一貿易應收款之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款項為207,7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管理層認為聯營公司具備良好財務狀況及信譽，並相信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存款均儲存於信譽卓著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極低。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借貸(請參閱附註26)及浮息銀行結餘(請參閱附註24)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請參閱附註26)及定息銀行結餘(請參閱附註20及24)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定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存款利率的波動，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於短期內到期。

#### 敏感度分析

下述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承受之利率風險，及所規定變動於年初時進行並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會上升／下跌約2,3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6,000港元)。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極低，蓋其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倘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銀行融資之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火箭院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認為有充足之資金來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全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各項財務責任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最早償還日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將會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利率曲線計算。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支付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407	10,850	21,892	7,961	11,380	—	56,490	56,490
借貸—定息	5.18	—	—	—	295,089	763,665	262,078	1,320,832	1,147,410
借貸—浮息	2.08	—	225	451	2,028	133,380	—	136,084	13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	—	1,856	—	—	—	—	—	1,856	1,856
		<u>6,263</u>	<u>11,075</u>	<u>22,343</u>	<u>305,078</u>	<u>908,425</u>	<u>262,078</u>	<u>1,515,262</u>	<u>1,335,756</u>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3,195	44,701	29,646	—	—	—	97,542	97,542
借貸—定息	5.6	—	—	5,656	205,043	546,552	149,228	906,479	761,690
應付聯營公司款	—	1,452	—	—	—	—	—	1,452	1,452
		<u>24,647</u>	<u>44,701</u>	<u>35,302</u>	<u>205,043</u>	<u>546,552</u>	<u>149,228</u>	<u>1,005,473</u>	<u>860,684</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江蘇萬源額外2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人民幣10,500,000元)。江蘇萬源主要於江蘇省從事製造用於升降機之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及於北京分銷。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有權在江蘇萬源董事會7名董事中委任4名，並獲得江蘇萬源之控制權。因此，江蘇萬源計入為本公司擁有49%之附屬公司。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亦與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萬源科技公司(「萬源科技」)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遼寧本溪」)額外15%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9,456,000港元(人民幣17,060,000元)。遼寧本溪主要在中國本溪市從事維修及經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遼寧本溪計入為本公司擁有55%之附屬公司。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交易所得淨資產及其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江蘇萬源 千港元	遼寧本溪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5	212,144	222,459
存貨	29,222	3,763	32,9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799	8,287	32,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1	1,078	2,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7,698)	(1,526)	(39,224)
其他借款	—	(107,160)	(107,160)
	<u>26,949</u>	<u>116,586</u>	<u>143,535</u>
少數股東權益	(13,744)	(52,464)	(66,208)
商譽	<u>6,580</u>	<u>1,968</u>	<u>8,548</u>
	<u>19,785</u>	<u>66,090</u>	<u>85,875</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8,379	—	8,379
應付代價(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91	19,456	23,047
由聯營公司權益轉撥	<u>7,815</u>	<u>46,634</u>	<u>54,449</u>
	<u>19,785</u>	<u>66,090</u>	<u>85,875</u>
收購引起的淨現金 (流出) 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8,379)	—	(8,3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1</u>	<u>1,078</u>	<u>2,389</u>
	<u>(7,068)</u>	<u>1,078</u>	<u>(5,990)</u>

就江蘇萬源而言，業務合併產生商譽，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支付收購江蘇萬源之溢價。合併已付代價實質計入了有關江蘇萬源日後市場發展及整合人手之得益。



就遼寧本溪而言，業務合併產生商譽，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支付收購遼寧本溪之溢價。合併已付代價實質計入了有關預計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風力發電業日日後業務發展之得益。

江蘇萬源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溢利貢獻3,00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195,02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498,0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用作呈列用途，並非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到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必需指標，亦非有意預計日後業績。

遼寧本溪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4,448,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211,5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486,3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用作呈列用途，並非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到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必需指標，亦非有意預計日後業績。

### 32.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63,0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67,000港元），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中外合資企業。此外，有關本集團所佔在中國內蒙古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之份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5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40,014,000港元，有關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持有80%之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航天萬源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萬源建築工程」），萬源建築工程在中國內蒙古從事提供直驅風機葉片廠及直驅風機總裝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的建築工程。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按金34,072,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未來土地及樓宇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76	6,41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02	2,238
	<u>6,878</u>	<u>8,653</u>

租約一般以平均兩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了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2	1,29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292
	<u>1,292</u>	<u>2,584</u>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計入收入之成本總額4,9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1,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期內應付該等計劃之出資。

### 3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貨至聯營公司	314,565	3,801
已付航天科技財務利息	36,413	28,314
	<u>350,978</u>	<u>32,115</u>

除上述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往來結餘已於附註22，23，25及26披露。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內蒙複材」)(本公司擁有56.4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內蒙風製」)(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內蒙複材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向內蒙風製供應風機葉片。火箭院之附屬公司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持有內蒙複材41.03%權益。年內，內蒙複材向內蒙風製出售55套風機葉片，代價為人民幣40,425,000元(相當於46,085,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布中。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04	5,705
離職後福利	12	12
	<u>5,216</u>	<u>5,717</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d) 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航總旗下之較大公司集團。

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若干銀行（均為國家控制實體）有若干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就此作單獨披露並無實質意義。
- (ii)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附屬公司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之額外3%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540,000港元。交易已於當日完成。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來自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之四筆貸款合共767,790,000港元或人民幣673,500,000元（二零零八年：486,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26,5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年息率介乎3.7%至6%，貸款543,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7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486,210,000港元或人民幣426,500,000元）及224,580,000港元或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strotech之兩筆貸款35,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之固定年息率分別為5.58%及6%，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小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94,620,000港元或人民幣8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104,880,000港元或人民幣92,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固定年息為6.2%，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數償還。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1,820,000港元)收購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直驅風機銷售」)之額外40%權益，直驅風機銷售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於中國北京成立。直驅風機銷售主要從事銷售風機。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直驅風機銷售之65%權益。

## 3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	%	
附屬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中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	100	100	分銷寬帶業務
航通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1,600,000港元	—	—	100	70	分銷智能交通 系統業務
航天科技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	100	100	分銷寬帶業務
鴻年電子有限公司	30,001,000港元	—	—	100	100	分銷電訊產品
天順實業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力明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及經營：						
進級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						
北京奇華通訊有限公司#	1,239,000美元	—	—	78	55	全球定位系統 應用服務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8,251,0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	—	—	52	49	製造及分銷 升降機產品
航天航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	—	—	100	100	分銷寬帶業務
航天龍源(本溪)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93,800,000	—	—	55	55	風場運營
航天萬源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 (前稱航天科技通信 (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	—	100	100	分銷寬帶業務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	—	—	100	100	製造及分銷風機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	—	—	95	95	製造及分銷風機 及風機葉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	—	—	56	55	製造風機葉片
航天科技通信設備 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	—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電訊產品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註冊股本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	%	
<b>聯營公司</b>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凱斯泰爾通信設備 (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13,000,000港元	—	—	33	33	製造及分銷 電訊產品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333,320,000	—	—	25	25	風場運營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438,200,000	—	—	15	15	風場運營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 風機銷售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 10,000,000	25	25	—	—	分銷風機產品
深圳市航通智能 交通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	—	25	25	開發電腦軟件 及全球定位 系統產品
深圳市航天無線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	—	25	100	製造及分銷全球 定位系統產品
<b>共同控制實體</b>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 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sup>#</sup>	16,000,000美元	—	—	49	49	製造汽車發動機 管理系統
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 系統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 100,000,000	—	—	40	40	製造車身 密封系統
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 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100,000,000	—	—	45	45	製造風電設備
內蒙古大唐萬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sup>	人民幣92,610,000	—	—	49	—	風場運營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最多兩名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入賬為本集團擁有15%之聯營公司。

除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外，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之類別為該等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各表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主要公司或為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截至期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借欠火箭院股東未償還貸款約7.68億港元、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貸款約9,300萬港元及銀行借貸2.85億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之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款乃按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概約匯率進行兌換。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EWT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EWT同意出售直驅風機銷售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萬元(182萬港元)現金。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在不存在未能預見之情況下足以應付現有資金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為66,337萬港元，本年度盈利7,080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則為18,421萬港元，年度虧損49,593萬港元。年內營業額中，31,45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154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7,084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5,614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及9,028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中，4,777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399萬港元來自銷售電力，3,518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產品及9,72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本年度盈利主要歸因汽車零部件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8,907萬港元。

#### 業務回顧

##### 內部管理制度

二零零九年，集團進行了大規模內部管理制度制度化，確保集團在應用許多在中國各地，特別是內蒙古尚未開發之風資源時作好準備，獲取高資本回報。

#### 集團融資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及後認購新股份3.45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8港元，獲得淨資金2.66億港元，主要用於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改善集團資本結構，及提升市值。控股股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之股權亦因而從73.1%攤薄至66.75%。

##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 開展甘肅省酒泉風電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甘肅省工業和信息管理委員會、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泉政府」），本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協議當中規定，甘肅省酒泉政府將規劃酒泉區域內風電資源開發權讓予華電新能源開發建設風電場，「十一五」期間配置20萬KW風電開發權，「十二五」期間每年配置20萬KW開發權。華電新能源將全部使用本集團生產的900KW及2MW直驅風機開發上述風電場。

甘肅省的風能資源蘊藏量為全中國第五位，主要集中在酒泉地區，酒泉區域內風能儲量在3,000萬KW以上，可開發利用的2,000萬KW以上。酒泉千萬KW級風電場的建設，為甘肅風電產業發展起了重要的示範帶動作用。

### 直驅風機項目四大平臺建設穩步推進

在二零零九年，按照集團發展戰略，集團與荷蘭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EWT」）積極合作，穩步構建了「研發、製造、驗證、服務」四個平臺。

###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風機總裝廠」）由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EWT合資按照持股比例95%和5%合資經營，主要進行大、中型直驅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採購、總裝製造、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擁有先進的工藝裝備和經驗豐富的生產技術人員，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400台、2MW永磁直驅風機200台。

風機總裝廠生產的航天直驅風機，相對傳統齒輪轉動箱之風機，具備技術優勢包括：高傳動效率，發電功率可提高5%左右；減少了設備維護的時間和費用；有利於突破風機零部件製造的瓶頸，加快風機製造的發展；直驅風機，特別是永磁直驅風機啟動力矩大是大型風機的發展方向。

二零零九年訂立了多項管理制度，風機總裝廠運轉良好，完善零部件採購工作，品質控制全面，包括駐廠監造及出廠驗收、過程檢驗及出場檢驗並克服了運輸困難。另一方

面，國產化進程順利，順利完成了生產及銷售55台直驅風機，進行相關調試工作，以提供盈利貢獻。

### 內蒙古風機葉片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葉片廠」)由北京萬源持股35.9%、力明發展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股20.5%、航天工藝及材料研究所及EWT合資成立，主要開展MW級風機葉片等大型結構複合材料製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服務，年生產能力900KW直驅風機葉片400套、2MW永磁直驅風機葉片200套。

葉片廠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的真空輔助導入技術，它避免了複合材料繁瑣成型和在固化過程中的吸水、分層、含膠量不均等的缺點，反而，該工藝操作簡單，生產環境清潔，產品的穩定性較強，可以實現批量生產、及規模生產。

二零零九年，葉片廠完成了公司制度建設、人員招聘、生產物質準備等一系列工作，兩套模具已順利完成安裝調試，達到一天一片的生產進度，共生產了900KW直驅風機葉片186片；葉片原材料採購順利，原材料國產化穩步推進，成本因而降低，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 中國航天風電產業園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佔地500畝作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化基地運作平臺，已為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風機總裝廠及葉片廠建設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並開始了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予風機總裝廠及葉片廠。

### 技術研發

風電技術研發中心負責900KW直驅風機技術吸收及轉化工作，完成了900KW直驅風機低溫型的設計工作，並配合風機總裝廠的生產工作。同時研發中心正全力以赴開展核心零部件國產化工作，已完成了風機葉片國產化生產及風機發電機國產化生產，正在實施控制

系統與逆變器的國產化生產。現時，重點工作也包括了大功率永磁直驅風機的研發與創新及海上大功率風機技術研究，配合未來發展。

### 風機銷售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由本公司、EWT及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股權25%、60%和15%，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總裝廠所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在二零一零年二月，與EWT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82萬港元從EWT收購其40%股權，收購後銷售公司將轉為本公司佔65%股權之附屬公司，以完成控制整個銷售及生產風機業務供應鏈中所有實體的策略，讓集團在銷售及生產應用EWT直驅風機先進直驅技術之風機及葉片整個過程中，能夠計及整個供應鏈所帶來的利益，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只分佔供應鏈之銷售公司的盈利。

### 材料貿易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北京萬源開始經營化工原料精對苯二甲酸（「PTA」）的貿易業務。PTA是從原油提煉出來具有重要性的有機原料，用於生產聚酯產品，當中包括俗稱滌綸的聚酯纖維的合成纖維，而生產風力發電機葉片的主要材料便是滌綸的一種，儘管其主要用途乃是一種紡織原料。

鑑於中國應用聚酯業快速發展，中國PTA需求強勁，在二零零九年此業務實現銷售1.71億港元，比二零零八年穩定增加了1.2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在此基礎上將通過開發新客戶，進一步擴展業務。

### 南通安迅

就解決南通安迅因國內風機市場競爭白熱化及安迅能風機國產化進度緩慢問題，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北京萬源與西班牙英莎國際工貿集團（「英莎集團」）（取替原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所述的築寶集團）一同從安迅能能源國際股份公司（「安迅能」）收購其45%南通安迅所有股權，當中北京萬源收購5%、英莎集團40%，收購價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南通安迅淨資產值之45%，就此北京萬源須支付人民幣276.6萬元，將南通安迅股權由45%增至50%，與英莎集團共同控制南通安迅。安迅能並以帳面值買走除就售後服務必須部分以外的所有

庫存和專用設備，並對已出售風機提供技術支援。收購後，集團將利用南通安迅完備硬體設施及南通工廠集中之情況，進行自主風機研發和生產，特別是大功率直驅風機，冀日後成為航天風電在江蘇省的生產基地。

### 風場營運

#### 遼寧本溪

集團控股經營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2.465萬KW，安裝29台850KW風力發電機組。

二零零九年完成發電量5,507萬千瓦時，較上年增加3萬千瓦時；上網電量5,306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154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9萬港元；實現盈利1,487萬港元。

#### 吉林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吉林通榆風電場裝機容量20萬KW，共安裝236台850KW風機。

二零零九年完成發電量34,451萬千瓦時，較上年增加2,951萬千瓦時；上網電量20,721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141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097萬港元；實現盈利7,478萬港元。

#### 江蘇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江蘇如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15萬KW，安裝100台1.5MW風力發電機組。

二零零九年完成發電量34,437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464萬千瓦時；上網電量33,717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496萬港元，較上年減少240萬港元；實現盈利7,110萬港元。

#### 內蒙興和航天萬源發電場

正在投資建設的內蒙興和航天萬源風電場項目總投資5.28億港元，裝機容量4.95萬KW。二零零九年安裝首批自產的55台900KW直驅風機，不僅為900K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技術改良的環境，同時為2M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研發與製造的試驗基地。

二零零九年五月，北京萬源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成立股權分別佔49%及51%之共同控制實體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558萬港元，北京萬源佔5,173萬港元，完成了公司註冊，並完成主要設備及施工方、監理方的招標，現已完成了施工建設階段，並在二零一零年初進行了風機安裝調試及併網發電。

### 新材料業務

集團計劃將稀土材料廣泛應用於四大領域：風電機組用大功率稀土永磁同步發電機及變流控制器、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軍民兩用特種稀土電機及控制系統、永磁直驅機電產品。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註冊資本5,700萬港元。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填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技術空白。二零零九年實現對外銷售額5,562萬港元。

天順實業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天順」) 作為稀土電機業務海外市場開拓的視窗，不斷加強產品宣傳，積極開拓國外市場。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天順與無錫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合同，成立股權分別佔62.5%及37.5%之附屬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9,120萬港元，而天順佔5,700萬港元，總投資額1.87億港元，將經營發展及生產專製應用在MW直驅風機之發電機、稀土電機及其控制器，目的是自主生產應用在風機總裝廠生產之900KW及2MW風機之專製發電機，以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從而控制生產成本。

### 汽車零部件業務

####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幾乎為所有的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

二零零九年在國家汽車振興產業規劃推動下，及為多家客戶開發新車型及歐4標準的一些老車型，再加上近幾年開發的新客戶開始增加訂單數量，二零零九年完成銷售收入206,643萬港元，實現盈利24,708萬港元，好於預期。公司將進一步加快新車型的開發進度，保證盡快投產，以擴大銷量；加大收款力度，以保持良好的現金流，同時進一步降低成本，以保持盈利率。

###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而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二零零九年實現銷售收入34,367萬港元，實現盈利1,265萬港元，好於預期。公司將繼續採取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整合物流管理，降低廢品率，控制各項支出，技術創新和豐田生產系統（「TPS」）、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VE」）以提高生產效率等措施實現持續盈利。

###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全面涵蓋GPS移動終端、智能交通、無線通訊、電視會議及圖像傳輸、GPS汽車資訊服務平臺、骨導助聽電話系列產品等多個領域，成為了國內影響廣泛的專業電子設備、通信產品和系統集成供應商。

###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以積極構建核心部件生產體系，加快風機國產化進程；開發陸地和海上之優質風資源、加強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落實完善之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9人（二零零八年：4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752人（二零零八年：417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

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277,4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1,690,000港元)，其中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一第2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83%(二零零八年：6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97,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01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於本附錄內披露之負債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後，將會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1.8421億港元，虧損4.9593億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則為1.7876億港元，虧損5.7203億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中，9,72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4,77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518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產品及399萬港元來自銷售電力，而二零零七年業務全是電訊相關業務，反映了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總減值虧損4.2417億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計入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安迅」）權益的商譽3.8518億港元，以及風力發電項目融資相關之貸款利息3,407萬港元，撥備總額4,202萬港元，其中包括應收原電訊業務聯營公司撥備1,784萬港元，原電訊業務陳舊存貨撥備1,274萬港元及原電訊業務呆賬撥備1,144萬港元，儘管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項目業務分別貢獻了應佔溢利4,712萬港元及3,438萬港元。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本公司步入了風力發電、新材料應用、汽車零部件及電訊之多元化業務新紀元。新名字「Energine」強調能源加發動機與航天科技相連動力強勁的發動機。就此而言，本公司在公告上刊發新商標，標誌結合了風機、能源、合作和從發動機到環保的新能源之新品牌形象。

朝這個方向發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收購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20%，使該公司成為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發展節能效果顯著的稀土永磁電機項目，該項目既是節能項目，又屬於新材料應用領域之項目，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併入本集團為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此外，北京萬源收購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15%，使該公司成為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生產及銷售電力，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併入本集團為另一項主營業務。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

##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 風力發電項目之進一步發展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過程中，展示了能源龐大需求之光明前景，在中國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政策下，電力生產須自可再生能源及符合保護環境，為抓緊此寶貴機遇從而創造長期收入，本集團與策略投資者(包括荷蘭之易達能風能科技公司(「EWT」)、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新源賽風」)及航天材料與工藝研究所(「航天材料所」))在集團內成立一家內蒙古總裝廠公司，一家內蒙古葉片廠公司、一家銷售公司及一家售後服務公司，重點發展代表先進能源的直驅風機項目。項目包括風力設備製造、技術研發、50百萬瓦試驗風場及風機銷售部份。

EWT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註冊成立之荷蘭公司，乃第二最大直驅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擁有全面先進之直驅技術，製造發電量750千瓦及900千瓦風力發電機及其主要零部件(如渦輪發電機及風車葉片)。新源賽風從事分銷風力測量設備及儀器，具備開發初期風力發電場及風力發電機分銷市場之能力。航天材料所是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屬於重點研究中心，從事航天材料研究及應用與加工，以及纖維、織品與複合材料的研究工作，擁有國家級的材料與工藝重點試驗室及研究中心。

###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內蒙風製」)為一合營企業，由北京萬源及EWT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從事製造及交付750至1,000千瓦與2百萬瓦的風力渦輪發電機，風葉與其他零部件。該廠房位於風能資源最好地區之一的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佔地約150公頃，計劃年產量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力發電機及200台2百萬瓦直驅風力渦輪機。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注資份額為人民幣4,750萬元。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此後，為準備在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和銷售，進行生產前期工作。

### 內蒙古風機葉片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內蒙複材」)為一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5%股權(北京萬源持有35%股權、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持20%股權)、航天材料所持有40%股權及

EWT持有5%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合營協議，從事為內蒙風製及其他風力發電設備生產商，製造切合所需的風葉，並透過技術研發中心，進行風葉研發與質量認證。該廠房位於風能資源最好地區之一的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和縣（與風機總裝廠相鄰），佔地約180公頃，計劃年產能達400台900千瓦直驅風力發電機的風葉及250台2百萬瓦直驅風力發電機的風葉。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注資份額為人民幣4,400萬元。

#### 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開發公司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從事內蒙古風電產業園的發展，已展開建築內蒙古風電產業園風機葉片廠及風機總裝廠之廠房、辦公室及倉庫，向內蒙風製及內蒙複材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技術研發

風力研發中心負責處理在中國當地批量750至1,000千瓦直驅風力發電機及核心零部件問題，如風機整機技術、葉片技術、發電機技術及在中國本土化生產問題。

#### 風機銷售

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是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由本公司、EWT及新源賽風分別持有25%、60%及15%股權，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整機總裝附屬公司所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協調直驅風機服務公司所提供的售後支援服務。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注資份額為人民幣250萬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其後為準備於二零零九年銷售工作而展開業務。

#### 南通安迅

南通安迅（北京萬源、Acciona EnerginaInternacional S.A.（「Acciona」）及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 Industria分別持有45%、45%及1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正式生產1.5百萬瓦風機，二零零八年生產交付1.5百萬瓦風機68台風機，貢獻年內應佔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溢利179萬港元。

北京萬源（擁有南通安迅4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被本集團收購。本集團收購北京萬源之時正值全球性的風機市場供不應求階段，南通安迅正值市場訂單比較好，生產

處於旺季市場，前景非常光明的階段。有鑑於此，在最後代價價值20.44億港元（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22億股代價股份以收購日市價每股0.87港元來計算）中，有關南通安迅應佔價值為4.4810億港元，此乃根據當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計算，而非二零零七年二月訂立收購時之原9億港元代價（代價股份以同意價值每股0.35港元算）的主張應佔價值4,493萬港元。因此，南通安迅應佔公平值產生了差異，增加了商譽4.0317億港元。

但是自二零零八年年中以後國產化的百萬瓦級以上風機開始批量投放市場，從根本上改變了風機市場銷售供不應求的局面。儘管一些國產化百萬瓦級以上風機質量尚不穩定，但由於其銷售價格便宜，開始成為國內風機市場的主流。南通安迅風機由於核心零部件技術條件要求苛刻，實現國產化配套生產過程裹足不前，主要零部件仍須依賴從歐洲進口，導致風機成本高價格居高不下，比國產化風機售價高。儘管南通安迅風機質量好，但由於售價昂貴從而削弱了市場的競爭優勢。

合資企業股東三方多次開會研究，希望拿出有效辦法，加速零部件供應國產化和降價促銷問題，但未有找出有效解決問題的辦法。現時合資企業股東三方繼續商談，本集團有考慮出售股權，以減少虧損。

## 風場營運

### 吉林龍源

吉林龍源從通榆縣235台風力發電機，總裝機容量達200.6百萬瓦，出售了所生產320百萬千瓦時之電量，貢獻溢利1,327萬港元。年內新安裝59台風力發電機，使發電量由原先的100.3百萬瓦提升至200.6百萬瓦。

### 江蘇龍源

在對江蘇龍源作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43萬元以開發電量為50百萬瓦之項目第二期後，項目公司已安裝100台1.5百萬瓦的風力發電機，合共產生150百萬瓦電量，成為中國首個最大百萬瓦級風力發電場—如東風力發電場，發電場分三個分場，分別為環港風力發電場、東凌風力發電場及凌洋風力發電場。透過上述電量出售342百萬千瓦時，此公司之收入達1.8736億港元，貢獻溢利份額為1,726萬港元。

### 遼寧本溪

遼寧本溪之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為24.65百萬瓦，出售電量53百萬千瓦時，貢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之溢利份額385萬港元。該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為本

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本集團轉型拓展風力發電業務的第一步，成為旗下其中一項主營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399萬港元及溢利449萬港元。

### 50百萬瓦試驗風場

風力發電項目試驗風場部份將由一家聯營公司組成，在內蒙古興和縣經營一家安裝55台900千瓦風力發電機總電量49.5百萬瓦之風力發電場發電，該發電場在中國北方每年可向公眾提供超過1.1億千瓦時電量，目前，已拿到國家開發的全部批文，現正尋找戰略投資者。

### 新材料業務

隨著本集團與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合約，據此，北京萬源以代價人民幣1,050萬元向上海電氣收購江蘇稀土電機（前稱杭州稀土電機）20%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新的49%股權實際控制江蘇稀土電機董事會，取得江蘇稀土電機實際控制權，江蘇稀土電機因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年內，此公司實現收入4,601萬港元，錄得溢利91萬港元；自接管此江蘇溧陽縣附屬公司後，此公司成功轉虧為盈。

### 汽車零部件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及萬源瀚德（前稱萬源金德）表現如預期一般良好，合共貢獻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總溢利份額達6,440萬港元。在處理汽車的汽油價格上漲和高排量汽車購置稅及汽車生產減少而導致銷售額減少，北京德爾福進一步加強設計與工程研發能力，務求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將成本控制至可獲利水平，以維持其客戶（包括上海通用及華晨）銷售額水平。萬源瀚德一直是領先而傑出供應商，憑藉其領先工程技術優勢，向中高檔轎車市場之主要客戶（如一汽大眾、上海大眾及上海通用）供應各種量身訂造之密封系統，以應付上述汽車業問題。

### 電訊業務

本集團繼續出售高性能價格比率之電訊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應用服務予客戶，以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然而，在金融海嘯環境下，電訊業務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優勢逐漸減少，因而作了許多撥備。

## 前景

由於美國次按貸款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考慮到整體需求減少，原料價格上升，工資上揚與人民幣升值，降低企業的整體盈利能力，拖慢了本集團增長步伐。然而，本集團分散業務策略，為本集團奠定穩固基石，抵禦上述風浪。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將加快拓展風力發電項目和以稀土電機應用為代表的節能和新材料項目。

## 其他發展

同時，本集團亦就多元化業務開拓其他機會，尋求進一步發展。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3人（二零零七年：4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417人（二零零七年：362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761,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3,005,000港元）乃固定息率貸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一第2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64%（二零零七年：3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95,0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一直不變，請參閱上文二零零九年度相關段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為17,880萬港元，虧損為57,200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分別為15,620萬港元及6,520萬港元。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收購進級控股有限公司（「進級」）而產生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48,400萬港元及就電訊業務作出不同撥備所致。確認減值虧損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異。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儘管於磋商過程所協定之價值為0.35港元，計算22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基準為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市價0.87港元。這令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差異達11.6億港元，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48,400萬港元減值實際上為在上述情況下對收購業務公平值當中之股價上升部份的調整。所作出之撥備包括呆賬撥備2,630萬港元及具存齡之存貨撥備3,870萬港元。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除繼續經營通信設備銷售及全球衛星定位應用服務外，本集團亦繼續收購不同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培育多元化經營業務和多元化盈利增長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協議，透過收購進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公司（「萬源工業」），以9億港元之收購代價向火箭院收購三類業務，即汽車零部件業務、稀土永磁電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收購代價乃以現金1.3億港元及按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22億股代價股份支付。萬源工業持有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德爾福」）之49%股權、北京萬源金德汽車密封製品有限公司之40%股權（「萬源金德」）、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稀土電機」）之29%股

權、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安迅」）之45%股權及北京航天萬源安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安迅」）（經營收購業務之實體）之45%股權。上述現金代價乃由按每股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發行406,855,905股招股股份之公開招股籌集，基準為每持有10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現有股份獲發4股招股股份。

###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零部件包括形形色色的汽車零部件，如制動器、離合器、汽油缸、排氣喉及輪胎。由北京德爾福製造之汽車引擎管理系統及配件，以及萬源金德製造之車身密封系統、車體密封系統及配件，均歸類為汽車零部件。

北京德爾福主要從事於微型汽車及整車之汽車引擎管理系統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北京德爾福佔有國內乘用汽車引擎管理系統五分之一的市場份額。北京德爾福之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汽車製造商，其中兩家乃被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評為十大中國汽車製造商。德爾福亦為全球第二大汽車零件供應商。

萬源金德主要從事車身密封系統、車體密封系統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其車身密封系統以中高檔轎車市場為目標，已於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當中廣泛採用，品牌繁多，包括Volkswagen、通用汽車、奧迪(Audi)、豐田(Toyota)、寶馬(BMW)、萬事得(Mazda)、標緻(Peugeot)、Citrogen及紅旗之類的其他本地品牌。萬源金德之客戶中，有六家乃被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評為十大中國汽車製造商。萬源金德亦獲(其中包括)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汽大眾」）、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轎車」）及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一汽集團」）在二零零五年選為「最佳十名供應商」之一，亦曾獲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選為「優秀供應商」。

### 稀土永磁電機業務

當代科學及科技的稀土加入物料時，稀土會改良物料質素，甚至會產生另一款金屬。杭州稀土電機所製造之稀土永磁電機在市場上屬於創新產品，業務仍在培育階段，享有很大的增長空間。由於稀土永磁電機之重量及大小一般比傳統電機小超過50%，故稀土永磁電機在高準確度、低噪音、高穩定性及高負荷方面表現優秀，而且可以大幅節省能源。稀土永磁電機之價格卻與傳統電機相若，故有涉足傳統電機市場之潛力。



## 新能源業務

中國新能源市場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可再生能源法而有所增長。頒佈可再生能源法，乃旨在(i)促進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熱地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開發利用；(ii)改善能源結構；(iii)分散能源供應；(iv)保障能源安全；(v)保護環境；及(vi)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該部法律所涵蓋範圍包括(i)經濟獎勵及監管措施；(ii)價格管理及費用分擔；及(iii)業界指引及技術支援。

收購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當本集團接管進級之控制權時作出，所收購之業務其後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有關406,855,905股招股股份之公開招股之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章程內。進行收購後，本集團在所收購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大力發展該等業務，帶來更好之將來。為此而進行之第一步是於江蘇省常州溧陽縣建立生產基地，以作生產及分銷中小型之稀土永磁電動機，該縣位置優越，易於取得物料及勞動力。

## 電訊相關業務

本集團繼續保持為其客戶(包括通信營運商、政府部門及系統工程公司及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性價比優勝之通信設備之優勢。

## 風力發電項目

建設、維護及經營風力發電廠及設施之風力發電項目江蘇龍源項目及吉林龍源項目，已於年內開始產生溢利貢獻，遼寧本溪項目則在上半年完成最後建設階段，已開始產生收益，為提供溢利貢獻打下基礎。

再者，在深化投放該等環保投資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有限公司(「加冠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江蘇龍源項目之原來合資經營方就該項目第二期訂立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經營期	:	25年
產能	:	4.95萬千瓦
總投資額	:	人民幣486,850,000元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1,710,000元(加冠所佔份額：25%人民幣30,427,500元)

此外，在收購進級前，萬源工業已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2,670萬元購入55台900千瓦的風能單位，為日後在內蒙古興和開發的風力發電廠及設施奠立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萬源工業就該購買支付按金總額人民幣10,050萬元。本集團將於制定此開發項目的詳細計劃時公佈此項目。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3人（二零零六年：37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362人（二零零六年：428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583,0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667,000港元）乃固定息率貸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總貸款包括短期股東貸款43,050,000港元，該款項指由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借出之款項人民幣41,000,000元；其他短期貸款92,130,000港元，該款項包括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航總之附屬公司）墊付之58,742,000港元或7,531,000美元（包括墊款46,800,000港元或6,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11,942,000港元或1,531,000美元），以及第三方貸款33,388,000港元或4,280,000美元；及長期股東貸款447,825,000港元，該款項指火箭院透過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借出之兩筆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分別為231,000,000港元（人民幣220,000,000元）及216,825,000港元（人民幣206,5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37%（二零零六年：29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7,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一直不變，請參閱上文二零零九年度相關段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下文報告全文來自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供載入本通函。如本通函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有關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直驅風機銷售」）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當中包括直驅風機銷售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航天萬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有關建議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4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直驅風機銷售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獲中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

直驅風機銷售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進口及出口風機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建立、安裝及調試風機之監督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品質管理服務。

直驅風機銷售於相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2006)而編製，並經法定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直驅風機銷售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直驅風機銷售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基於直驅風機銷售之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直驅風機銷售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呈列直驅風機銷售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垂注財務資料B節附註1(b)。

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944,471元及人民幣3,653,661元，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65,175元及人民幣683,876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驅風機銷售累計虧損分別達人民幣4,944,471元及人民幣8,598,132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直驅風機銷售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與直驅風機銷售之主要債權人商討後，直驅風機銷售之董事認為直驅風機銷售於必要時可獲其主要債權人授予延長信貸期。

如(B)節附註1(b)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直驅風機銷售之主要債權人會否授予延長信貸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有關措施失效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2	—	285,021,855
銷售成本		—	(282,287,433)
毛利		—	2,734,422
銷售費用		(1,505,319)	(1,972,623)
行政費用		(3,038,744)	(4,972,157)
其他費用		(12,077)	(42)
經營虧損		(4,556,140)	(4,210,400)
財務收入	3(a)	1,193	565,965
財務成本	3(a)	(389,524)	(9,226)
除稅前虧損	3	(4,944,471)	(3,653,661)
所得稅	4	—	—
期內／年內虧損		(4,944,471)	(3,653,661)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944,471)	(3,653,661)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	219,802	1,120,19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4,558,912	189,637,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691,178	5,000,849
		7,250,090	194,638,54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411,944	194,004,283
撥備	12	—	349,821
		2,411,944	194,354,104
<b>流動資產淨值</b>		4,838,146	284,43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資產</b>		5,057,948	1,404,632
<b>資產淨值</b>		5,057,948	1,404,632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13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4,942,052)	(8,595,368)
<b>權益總額</b>		5,057,948	1,404,632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 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成立日期)					
之結餘		—	—	—	—
擁有人出資	13	10,000,000	2,419	—	10,002,4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944,471)	(4,944,47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000,000	2,419	(4,944,471)	5,057,9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653,661)	(3,653,661)
擁有人出資	13	—	345	—	34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0</u>	<u>2,764</u>	<u>(8,598,132)</u>	<u>(1,404,632)</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944,471)	(3,653,6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8,903	249,556
利息收入	(1,193)	(264,6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8,554	(178,514)
	<u>(4,618,207)</u>	<u>(3,847,255)</u>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366,459)	(6,348,502)
應收關連方款之增加	(492,453)	(182,430,279)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554,687	8,308,313
應付關連方款之增加	1,857,257	183,284,026
撥備增加	—	349,821
	<u>(3,065,175)</u>	<u>(683,876)</u>
用於經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93	264,6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38,705)	(1,149,948)
	<u>(237,512)</u>	<u>(885,312)</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融資活動			
擁有人出資款項		6,302,419	3,700,345
		<u>6,302,419</u>	<u>3,700,345</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6,302,419</u>	<u>3,700,3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99,732	2,131,157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91,1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554)	178,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2,691,178</u>	<u>5,000,849</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直驅風機銷售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8。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直驅風機銷售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944,471元及人民幣3,653,661元，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65,175元及人民幣683,876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驅風機銷售累計虧損分別達人民幣4,944,471元及人民幣8,598,132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直驅風機銷售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與直驅風機銷售之主要債權人商討後，直驅風機銷售之董事認為直驅風機銷售於必要時可獲其主要債權人授予延長信貸期。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事件，直驅風機銷售之董事認為直驅風機銷售將有能力獲得所需資金於可預見將來支持直驅風機銷售之經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直驅風機銷售之主要債權人會否授予延長信貸期。然而，可能對直驅風

機銷售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倘直驅風機銷售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淨值，對任何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17內討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f))。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含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才進行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時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3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 (e) 經營租賃費用

不會大幅轉撥所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直驅風機銷售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果直驅風機銷售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之租金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f)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客觀的減值跡象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直驅風機銷售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該跡象存在，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如貼現之影響重大，以財務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算。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有關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中。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沖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回收性被視為無法確定而並非回收可能性極小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則除外，撥備賬用於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當直驅風機銷售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小時，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沖銷，並轉回於呆賬撥備賬中已計提的有關撥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撥備的金額，會於呆賬撥備賬中轉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

一組單位)中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見附註1(f))列賬，除應收款之給予關連方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產生。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之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支銷。

(ii) 終止解僱福利

只有當直驅風機銷售明確其承擔中止僱員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之義務時，且已有詳細正式計劃及不可能會被撤銷時，該解僱福利費用才被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期／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



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特殊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須計算貼現值。

在每一結算日皆會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直驅風機銷售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直驅風機銷售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直驅風機銷售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亦會就條件繁苛合約之預期虧損確認撥備。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責任須視

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直驅風機銷售，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物送達客戶所在地時當客戶接收貨物及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監督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當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根據所產生成本與預計成本總額日期之比例參考交易完成階段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提供服務收入。

當提供服務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倘所產生成本預計為可收回，則收入按預計可收回所產生成本程度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o) 外幣換算

期內／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制定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制定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制定之匯率換算。

**(p)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會被視為直驅風機銷售之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控制直驅風機銷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對直驅風機銷售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直驅風機銷售擁有共同控制；
- (ii) 直驅風機銷售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直驅風機銷售聯營公司或倘直驅風機銷售為合資人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直驅風機銷售或直驅風機銷售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或為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直驅風機銷售僱員或為直驅風機銷售關連方之任何實體提供離職後福利的計劃。

個人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且與該實體進行交易。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定期提供予直驅風機銷售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直驅風機銷售多項業務及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 2 營業額

直驅風機銷售主要業務為批發、進口及出口風機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建立、安裝及調試風機之監督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品質管理服務。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銷售風機	—	281,452,991
監督及項目管理服務	—	3,568,864
	<u>—</u>	<u>285,021,855</u>

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之收入均來直驅風機銷售之單一客戶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萬源」)，該公司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航天萬源擁有。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入賬：

##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93)	(264,636)
外匯收益淨額	—	(301,329)
	<u>(1,193)</u>	<u>(565,965)</u>
財務成本		
外匯虧損淨額	386,035	—
銀行收費	3,489	9,226
	<u>389,524</u>	<u>9,226</u>

##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566	170,0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59,130	3,732,433
	<u>1,986,696</u>	<u>3,902,491</u>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直驅風機銷售參與由當地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直驅風機銷售須於期內／年內按合資格僱員月薪20%向該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整個退休計劃承擔。就該計劃沒收之供款而言，直驅風機銷售不能使用該金額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折舊	18,903	249,55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00	53,936
— 稅務服務	26,000	41,044
經營租賃支出	137,019	896,961
存貨成本	—	277,568,113

4 所得稅

(a) 損益內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期間內適用於直驅風機銷售之所得稅率為25%。直驅風機銷售於相關期間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4,944,471)	(3,653,661)
採納適用稅率25%計算		
所得稅至除稅前虧損	(1,236,118)	(913,415)
不可扣減開支稅務影響	109,857	731,57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1,126,261	181,844
	<u>                    </u>	<u>                    </u>
實際稅項開支	<u>                    </u>	<u>                    </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直驅風機銷售尚未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6,261元及人民幣1,308,105元，因為能夠利用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必出現。

根據現行稅法，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稅項虧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到期。

## 5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主席				
G. van der Sluys	—	—	—	—
副主席				
臧偉	—	—	—	—
董事				
Peter Pronk	—	1,780,993	—	1,780,993
Eric Bakker (i)	—	—	—	—
胡林	—	337,160	17,158	354,318
	—	2,118,153	17,158	2,135,311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主席				
G. van der Sluys	—	—	—	—
副主席				
臧偉	—	—	—	—
董事				
Peter Pronk	—	1,582,824	—	1,582,824
N.C.F. Bolleman (ii)	—	—	—	—
胡林	—	121,586	1,993	123,579
	—	1,704,410	1,993	1,706,403



- (i) 根據直驅風機銷售董事會會議記錄，Eric Bakke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直驅風機銷售董事。
- (ii) 根據直驅風機銷售董事會會議記錄，直驅風機銷售董事會成員N.C.F. Bollema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辭職。

於相關期間，直驅風機銷售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直驅風機銷售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直驅風機銷售董事於相關期內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6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八年：兩名)，其酬金於附註5披露。另外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二零零八年：三名)：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3,147	746,750
退休計劃供款	22,373	71,400
	<u>215,520</u>	<u>818,150</u>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八年：三名)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相關期內，直驅風機銷售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直驅風機銷售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 7 分部報告

於相關期間，高級執行管理層定期審閱直驅風機銷售整體經營業績以評估表現。此外，於二零零九年，直驅風機銷售所有收入均來自其當時單一客戶大唐萬源，而直驅風機銷售之業務全部均位於中國，因而無須呈列分部資料。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租賃裝修	辦公室設備	合計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	—	—	—
添置	—	238,705	238,70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8,705	238,705
添置	663,620	486,328	1,149,94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620</u>	<u>725,033</u>	<u>1,388,65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日期)	—	—	—
期內折舊	—	(18,903)	(18,90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8,903)	(18,903)
本年度折舊	(156,146)	(93,410)	(249,556)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146)</u>	<u>(112,313)</u>	<u>(268,45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474</u>	<u>612,720</u>	<u>1,120,19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9,802</u>	<u>219,802</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應收一關連方貿易應收款	(a)	—	181,685,569
應收關連方款		4,192,453	1,237,163
可扣稅增值稅		—	5,447,293
按金		240,331	1,023,063
其他		126,128	244,605
		<u>4,558,912</u>	<u>189,637,693</u>
減：呆賬撥備	(b)	—	—
		<u>4,558,912</u>	<u>189,637,693</u>

預期所有上述應收款(按金除外)將於一年內清償。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即期	—	32,930,000
逾期	—	148,755,569
	<u>—</u>	<u>181,685,569</u>

## (b) 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直驅風機銷售認為該金額的回收可能性極小，則減值虧損會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沖銷。

根據大唐萬源與直驅風機銷售訂立之合約，30%合約金額須於簽訂合約後一星期內支付，60%合約金額須於實地交付設備時支付，而10%合約金額須於進行240小時風機測試後支付。根據該等付款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906,482元已逾期支付，而人民幣148,755,569元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唐

萬源之貿易應收款內。直驅風機銷售已獲大唐萬源知會，大唐萬源將於完成申請銀行融資時付款。由於大唐萬源擁有人航天萬源及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經營規模，管理層相信應收款無須減值。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存放於銀行	2,650,397	4,969,666
手頭現金	40,781	31,183
	<u>2,691,178</u>	<u>5,000,849</u>

直驅風機銷售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匯兌限制。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應付關連方	(i)	—	184,053,855
— 應付第三方	(i)	—	868,628
已收墊款		—	963,241
其他應付稅項	(ii)	282,574	6,756,315
其他應付關連方款		1,857,257	1,087,428
其他		272,113	274,816
		<u>2,411,944</u>	<u>194,004,283</u>

預計直驅風機銷售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i) 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a)	—	184,922,483

(a) 如附註9(b)所述，由於直驅風機銷售之單一客戶大唐萬源延遲向直驅風機銷售付款，直驅風機銷售主要供應商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向直驅風機銷售示意，直驅風機銷售可於收取大唐萬源付款後才支付上述應付款。

(ii)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應付暫繳個人所得稅。

## 12 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結餘指管理層認為總合約成本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而就服務合約確認之預期虧損。管理層估計之合約收入及總合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30,000及人民幣6,280,000元。

## 13 資本及儲備

### (a) 實繳資本

#### 註冊資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已繳付		6,300,000	10,000,000
已確認但尚未繳付	(i)	3,700,000	—
		<u>10,000,000</u>	<u>10,000,000</u>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直驅風機銷售之擁有人已確認足額繳付全部註冊資本，管理層認為直驅風機銷售擁有收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股本出資金額人民幣3,700,000元之合約權利。因此，人民幣3,700,000元之資本及相應應收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外幣資本出資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收取各項付款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匯差額來自換算出資及與在儲備內記錄之相應註冊資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已繳付所有註冊資本。

**(b) 資本管理**

直驅風機銷售管理資本首要目標保障直驅風機銷售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1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直驅風機銷售在直驅風機銷售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
- 集中風險

直驅風機銷售承受該等風險，而直驅風機銷售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直驅風機銷售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以持續基準監控所承受之該等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指應收直驅風機銷售單一客戶大唐萬源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詳情載列於附註9。

承受最大之信貸風險即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直驅風機銷售並無就直驅風機銷售承受之信貸風險提供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直驅風機銷售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直驅風機銷售之政策為預計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當於短期及長期須要確保足夠現金符合其流動資金要求時採取財務措施。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載於附註11。

**(c)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之所有外匯交易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買賣外匯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參考一籃子貨幣或不指明一籃子貨幣管理浮動規限根據市場供求而定。

直驅風機銷售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直驅風機銷售自海外供應商收取服務及關連方代表直驅風機銷售以外幣列值付款時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人民幣元兌歐元貶值或升值可影響直驅風機銷售之業績。直驅風機銷售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直驅風機銷售於結算日以直驅風機銷售相關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面對之風險。

	二零零八年 歐元	二零零九年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72	9,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2,282)	(323,236)
	<u>          </u>	<u>          </u>
風險淨額	<u>(161,010)</u>	<u>(312,537)</u>

假設歐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或下跌5%之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將不會對直驅風機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集中風險**

由於直驅風機銷售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並剛剛開始營運，直驅風機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來自單一客戶大唐萬源。

**(e) 公平值**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而言，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為短期性質。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物業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一年內	227,360	1,529,8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955,317
	<u>277,360</u>	<u>3,485,216</u>

**(b) 保修**

客戶於二零零九年購買之電機獲提供五年保修期，由相關供應商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提供之背對背保修所涵蓋。因此，管理層認為，直驅風機銷售在保修期內之責任之經濟利益不一定會流出。



##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內，董事認為直驅風機銷售關連方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方名稱	關係
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EWT」)	直驅風機銷售擁有人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航天萬源」)	直驅風機銷售擁有人
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	直驅風機銷售擁有人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由航天萬源控制之實體
北京艾派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直驅風機銷售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實體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及 航天萬源擁有之實體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直驅風機銷售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計入已付直驅風機銷售董事金額(披露於附註5內)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93	17,1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4,410	2,118,153
	<u>1,706,403</u>	<u>2,135,31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參見於附註3(b))。

## (b)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相關期間內，直驅風機銷售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向一關連方銷售貨品	—	281,452,991
向一關連方提供服務	—	3,568,864
收取一關連方之服務	1,319,715	2,005,900
購買貨品	—	275,934,305
關連方代表直驅風機銷售支付之款項	2,531,235	848,334
直驅風機銷售代表關連方支付之款項	504,036	992,357

直驅風機銷售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驅風機銷售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192,453	182,922,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57,257	185,141,283

## 17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與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因素有關之資料，已載於附註1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誠如附註1(f)(i)所述，直驅風機銷售在結算日審閱應收款，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並在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時評估減值損失之具體金額。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或組合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之可觀察數據、顯示個別或組合應收款中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負面變動之可觀察數據等事項。如果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減值撥備之因素已發生變化，則或須於日後計提減值虧損。

### *遞延稅項*

直驅風機銷售尚未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能夠利用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必出現。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可能會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

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 分發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 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 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直驅風機銷售現正在就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估計。直至現時為止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直驅風機銷售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直驅風機銷售概無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隨附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直驅風機銷售」)(連同本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建議向獨立第三方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EWT」)收購直驅風機銷售額外40%權益(「收購」)而編製。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直驅風機銷售25%權益，該等權益已歸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可能引致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董事就收購作出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後根據以下資料而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ii)直驅風機銷售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直驅風機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其不得當作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	直驅風機 銷售	調整前 總額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及f)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3,940	—	23,940	—	—	—	23,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690	1,277	389,967	—	—	—	389,967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377	—	7,377	—	—	—	7,377
商譽	9,252	—	9,252	1,183	—	—	10,4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80	—	227,280	(400)	—	—	226,8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4,117	—	1,054,117	—	—	(1,723)	1,052,394
定期銀行存款	91,200	—	91,200	—	—	—	91,200
	<u>1,801,856</u>	<u>1,277</u>	<u>1,803,133</u>	<u>783</u>	<u>—</u>	<u>(1,723)</u>	<u>1,802,1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828	—	76,828	—	—	—	76,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9,448	214,776	454,224	—	(207,122)	—	247,102
應收關連公司款	—	1,410	1,410	—	(701)	—	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	212,583	—	212,583	—	(207,728)	—	4,8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	—	—	—	207,122	—	207,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851	—	97,851	—	—	—	97,851
定期銀行存款	57,000	—	57,000	—	—	—	57,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3,613	5,701	649,314	(1,824)	—	—	647,490
	<u>1,327,323</u>	<u>221,887</u>	<u>1,549,210</u>	<u>(1,824)</u>	<u>(208,429)</u>	<u>—</u>	<u>1,338,9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4,739	10,502	205,241	—	—	—	205,241
應付關連公司款	—	211,061	211,061	—	(208,429)	—	2,632
應付聯營公司款	1,856	—	1,856	—	—	—	1,856
應付稅項	350	—	350	—	—	—	350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85,000	—	285,000	—	—	—	285,000
	<u>481,945</u>	<u>221,563</u>	<u>703,508</u>	<u>—</u>	<u>(208,429)</u>	<u>—</u>	<u>495,07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45,378</u>	<u>324</u>	<u>845,702</u>	<u>(1,824)</u>	<u>—</u>	<u>—</u>	<u>843,87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47,234</u>	<u>1,601</u>	<u>2,648,835</u>	<u>(1,041)</u>	<u>—</u>	<u>(1,723)</u>	<u>2,646,071</u>

##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直驅風機 銷售	調整前 總額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及f)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992,410	—	992,410	—	—	992,410
遞延稅項	10,026	—	10,026	—	—	10,026
	<u>1,002,436</u>	<u>—</u>	<u>1,002,436</u>	<u>—</u>	<u>—</u>	<u>1,002,436</u>
<b>資產淨值</b>	<u>1,644,798</u>	<u>1,601</u>	<u>1,646,399</u>	<u>(1,041)</u>	<u>—</u>	<u>1,643,6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6,900	11,400	408,300	(11,400)	—	396,900
儲備	1,135,832	(9,799)	1,126,033	9,799	—	1,134,712
	<u>1,532,732</u>	<u>1,601</u>	<u>1,534,333</u>	<u>(1,601)</u>	<u>—</u>	<u>1,531,61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權益	1,532,732	1,601	1,534,333	(1,601)	—	1,531,612
少數股東權益	112,066	—	112,066	560	—	112,023
	<u>1,644,798</u>	<u>1,601</u>	<u>1,646,399</u>	<u>(1,041)</u>	<u>—</u>	<u>1,643,635</u>
<b>權益總額</b>	<u>1,644,798</u>	<u>1,601</u>	<u>1,646,399</u>	<u>(1,041)</u>	<u>—</u>	<u>1,643,635</u>



##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引致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由董事就收購作出備考調整 (i) 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 後根據以下資料而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ii)直驅風機銷售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直驅風機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由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其不得當作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

	直驅		調整前 總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風機銷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附註d)	(附註f)		
營業額	663,373	324,925	988,298	(314,565)	—	—	673,733
銷售成本	(584,259)	(321,808)	(906,067)	312,842	—	—	(593,225)
毛利	79,114	3,117	82,231	(1,723)	—	—	80,508
其他收入	19,333	645	19,978	—	—	—	19,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37)	(2,249)	(22,686)	—	—	—	(22,686)
行政費用	(117,637)	(5,679)	(123,316)	—	—	—	(123,31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420	—	3,420	—	—	—	3,420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 全數減值應收款	11,952	—	11,952	—	—	—	11,952
財務成本	(53,051)	—	(53,051)	—	—	—	(53,0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79	—	25,379	—	1,042	—	26,4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630	—	74,630	—	—	—	74,630
撥回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之減值虧損	55,189	—	55,189	—	—	—	55,1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892	(4,166)	73,726	(1,723)	1,042	—	73,045
稅項	(7,091)	—	(7,091)	—	—	—	(7,09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70,801	(4,166)	66,635	(1,723)	1,042	—	65,95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33	(4,166)	63,867	(1,723)	1,042	2,061	65,247
少數股東權益	2,768	—	2,768	—	—	(2,061)	707
	70,801	(4,166)	66,635	(1,723)	1,042	—	65,954

##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直驅風機		調整前總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備考總額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892	(4,166)	73,726	—	(1,723)	1,042	—	73,0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88)	(302)	(3,590)	—	—	—	—	(3,590)
利息開支	53,051	—	53,051	—	—	—	—	53,0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79)	—	(25,379)	—	—	(1,042)	—	(26,4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630)	—	(74,630)	—	—	—	—	(74,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120	284	28,404	—	—	—	—	28,404
撥回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5,189)	—	(55,189)	—	—	—	—	(55,189)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 全數減值應收款	(11,952)	—	(11,952)	—	—	—	—	(11,9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20)	—	(3,420)	—	—	—	—	(3,420)
呆賬撥備	5,538	—	5,538	—	—	—	—	5,538
陳舊存貨撥備	6,349	—	6,349	—	—	—	—	6,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8	—	68	—	—	—	—	68
抵銷向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時之未變現溢利	—	—	—	—	1,723	—	—	1,7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活動現金流量	(2,840)	(4,184)	(7,024)	—	—	—	—	(7,024)
存貨之增加	(27,937)	—	(27,937)	—	—	—	—	(27,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 (增加)減少	(74,796)	(218,577)	(293,373)	207,122	—	—	—	(86,251)
應收關連公司款之增加	—	3,369	3,369	701	—	—	—	4,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之 (增加)減少	(83,641)	—	(83,641)	207,728	—	—	—	124,087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之增加	—	—	—	(207,122)	—	—	—	(207,122)
應付關連公司款之增加(減少)	—	208,944	208,944	(208,429)	—	—	—	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76,870	9,871	86,741	—	—	—	—	86,741
應付聯營公司款之增加	404	—	404	—	—	—	—	404

	直驅風機		調整前總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用於經營之現金	(111,940)	(577)	(112,517)	—	—	—	—	(112,517)
已付所得稅	(4,104)	—	(4,104)	—	—	—	—	(4,104)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16,044)	(577)	(116,621)	—	—	—	—	(116,621)
投資活動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148,200)	—	(148,200)	—	—	—	—	(148,200)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97,851)	—	(97,851)	—	—	—	—	(97,8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53)	(1,310)	(75,363)	—	—	—	—	(75,363)
資本注入共同控制實體	(51,732)	—	(51,732)	—	—	—	—	(51,7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820)	—	(14,820)	—	—	—	—	(14,8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7,377)	—	(7,377)	—	—	—	—	(7,37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540)	—	(1,540)	—	—	—	—	(1,540)
自共同控制實體								
收取之股息	112,453	—	112,453	—	—	—	—	112,453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99	—	41,599	—	—	—	—	41,599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4,745	—	24,745	—	—	—	—	24,745
已收利息	3,288	302	3,590	—	—	—	—	3,59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已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	1,244	1,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	508	—	508	—	—	—	—	50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212,980)	(1,008)	(213,988)	—	—	—	1,244	(212,744)

	直驅風機		調整前總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融資活動								
新借入貸款	901,780	—	901,780	—	—	—	901,780	
發行新股份／實繳資本 之所得款項	276,000	4,218	280,218	—	—	—	280,21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38,762	—	38,762	—	—	—	38,762	
償還貸款	(386,060)	—	(386,060)	—	—	—	(386,060)	
已付利息	(54,469)	—	(54,469)	—	—	—	(54,469)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10,130)	—	(10,130)	—	—	—	(10,130)	
支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5,711)	—	(5,711)	—	—	—	(5,71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60,172	4,218	764,390	—	—	—	764,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31,148	2,633	433,781	—	—	—	435,0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65	3,068	215,533	—	—	—	(3,068) 212,4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613	5,701	649,314	—	—	—	(1,824) 647,490	

## 附註：

- (a) 直驅風機銷售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成立之佔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風機之銷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集團將會向EWT收購直驅風機銷售之額外40%權益。

以下調整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收購之合併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收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乃假設經擴大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調整反映(i)確認收購之現金代價1,824,000港元；(ii)轉讓聯營公司之權益400,000港元；及(iii)抵銷直驅風機銷售之實繳資本及收購前儲備。

商譽調整代表下文(i)較(ii)多出之金額：

(i) 以下各項之合計：

- 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已轉讓現金代價；
- 少數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直驅風機銷售之可識別淨資產之金額；及
- 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ii)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先前持有之25%權益之公平值等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直驅風機銷售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乃假設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

於完成日期，被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及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公平值將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釐定，而調整金額因此可予更改。故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亦會與上文呈列之金額不同。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560,000港元為少數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直驅風機銷售之可識別淨資產。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銷售交易向直驅風機銷售出售風機，而該等風機其後銷售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調整代表(i)抵銷本集團與直驅風機銷售於收購完成後之往來結餘；(ii)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重新分類至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 (c) 調整代表(i)抵銷向直驅風機銷售作出之銷售314,565,000港元；及(ii)抵銷直驅風機銷售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銷售產生之未實現溢利1,723,000港元。
- (d) 就編製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就撥回確認直驅風機銷售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 (e) 就編製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就收購所產生之(i)現金流出1,824,000港元；及(ii)現金流入3,068,000港元作出調整，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 (f) 調整代表計入上文附註(c(ii))後佔35%直驅風機銷售溢利之少數股東權益。
- (g) 兌換基準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1.14元。

**二.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載列於此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提供建議收購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引致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函(「通函」)此附錄內。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及III-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倘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則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該等會計政策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啓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任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任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及聯繫人士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士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合約

除股權轉讓協議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乃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北京萬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佔總資本人民幣92,610,000元之49%，金額人民幣45,380,000元，以發展內蒙古興和航天萬源發電場；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火箭院透過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訂立向北京萬源貸款人民幣1.30億元之信託貸款合約，該款項乃無抵押，年息3.70%；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火箭院透過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訂立向北京萬源貸款人民幣6,700萬元之信託貸款合約，該款項乃無抵押，年息3.70%；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向內蒙風製貸款人民幣3.00億元之貸款合約，該款項乃無抵押，年息5.3%。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天順實業有限公司（「天順」）及無錫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合同，成立附屬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其中天順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佔總資本之6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間，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該等合約並非由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6.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本通函日期意見及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及德勤並無於經擴大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經擴大集團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畢馬威及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案件在進行中，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秘書為歐陽強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管理會之資深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e) 就董東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

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f) 就董東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通函中披露之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之日期起十四天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內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報；
- (d) 由畢馬威編製直驅風機銷售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由德勤編製的報告，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股權轉讓協議；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函：有關風機葉片供應之框架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與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EW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EWT收購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40%註冊資本；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股權轉讓協議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事宜及就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就上述通告於大會上所作出之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及王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唐國宏先生及李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